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61905

承辦人：盧靜瑜

聯絡電話：04-22840450-5013

電子郵件：cyl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興生技字第115001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6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本校合作研究（榮興）計畫」，自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敬請詳閱說明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中榮民總醫院115年8月12日中榮研究第1154302618號函（如附件1）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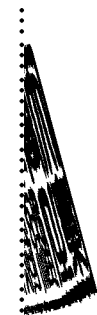
二、榮興計畫申請資訊列示如下：

（一）申請資格：比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每位主持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

（二）本校醫學院教師兼具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醫師身分者，申請本計畫之身份歸為醫院醫生，須另尋一位本校專任教師為計畫合作主持人。

（三）線上申請：於**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s://wpr.vghtc.gov.tw/VGHTC/Login>）完成線上申請；申請文件請整併為單一PDF檔（限20MB以內）上傳，系統僅接受PDF格式，不受理紙本。首次申請之計畫主持人務請先註冊系統帳號，以利系統人員於上班日審核開通。

三、115年起新增研究計畫原創性比對作業，請計畫主持人預



留時間並配合完成下列事項：

(一)系統工具與權限說明：限採臺中榮民總醫院iThenticate原創性比對系統（網址：<https://vghtc.turnitin.com>）辦理。因系統帳號僅限臺中榮民總醫院人員申請使用，若計畫主持人非臺中榮民總醫院人員，務必請醫院共同主持人協助執行比對作業。操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4YpyaX>。

(二)比對完成期限：**115年9月15日前完成**，以利後續計畫書內容修正。

(三)比對文件準備原則：

- 1、檔案內容：於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下載iThenticate原創性比對檔（含計畫題目、中英文摘要、研究計畫內容），進行比對。
- 2、內容一致：上傳比對之檔案內容須與系統登載資料完全相符；若有資料不全或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將逕予退回補正。
- 3、每件計畫書比對以二次為限，計畫書整體相似度應低於40%，並須將完整原創性比對報告上傳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始受理申請。

四、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分為：「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11類型相關研究計畫，請勿提出非屬上述類型之研究計畫。

五、涉及試驗之研究計畫，應遵循以下規範：

(一)若研究計畫內容涉及以下類型試驗，申請時須檢附對

應核准文件：

- 1、人體試驗、人體檢體、人類胚胎（幹細胞）：IRB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 2、基因重組相關實驗：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申請同意書。
- 3、基因轉殖田間試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4、動物實驗：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 5、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二)上開核准文件無法於申請期間內提交，應提供已送審證明文件，並於3個月內（即115年12月底前）補齊正式核准文件，否則不予通過審查。

(三)凡屬臨床研究，如涉及個人資料或人體檢體之取得與分析，須通過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定。若無涉及，亦須檢附免審證明。

(四)所提核准文件須符合下列要求：

- 1、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應與申請計畫一致。
- 2、有效期限應涵蓋整個計畫執行期間，若效期將屆或已逾期，請依臺中榮民總醫院相關規定申請持續審查。

(五)每份核准文件僅適用一件研究計畫，不得重複使用。

六、臺中榮民總醫院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者，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須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執行研究計畫期間，計畫主持人每年應參加臺中榮民總醫院舉辦之「學術倫理與研究經費管理訓練認證課程」至少三小時。

七、111年度榮興計畫主持人，請於115年9月15日前檢附該年

度研究計畫已發表之SCI論文資料PDF檔，回傳至臺中榮
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蘇桂蘭小姐
(gueilan@vghtc.gov.tw)，以利審核。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研發處、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言

線